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782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禤惠儀

訴訟代理人　黃顗宏

被　　告　忽必烈健身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朝杰

被　　告　鄭宏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肆萬伍仟肆佰捌拾伍元（$2,645,485）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.（點）三七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2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忽必烈健身館有限公司於000年0月

間邀請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借款期間3年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公司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保證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否認一切債務，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訴訟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銀行授信契約書、增修同意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被告空言否認並不足採，又被告抗辯違約金過高，亦未提出任何可供審酌之資料，且本件請求期間不長，計算上非鉅，尚難比照酌減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